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19

第 2469 (2019)号决议

2019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852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2011)、2024(2011)、2032(2011)、2046(2012)、2047(2012)、2075(2012)、2104(2013)、2126(2013)、2156(2014)、2179(2014)、2205(2015)、2230(2015)、2251(2015)、2287(2016)、2318(2016)、2352(2017)、2386(2017)、2411(2018)、2412(2018)、2416(2018)、2438(2018)、2445(2018)和 2465(2019)号决议，S/PRST/2012/19 和 S/PRST/2013/14 号主席声明，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新闻谈话，

重申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不得以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申明安理会高度重视《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得以全面紧急落实，特别指出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应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予以解决，

特别指出苏丹共和国政府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之间的持续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双方今后的关系至关重要，鼓励在改善双边关系以及定期举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及其他联合机制会议等方面取得进展，促请两国政府履行其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与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中的承诺，执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所有后续决定，



请回收



*赞扬*非洲联盟(非盟)、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政府间发展组织、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秘书长非洲之角特使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为各当事方提供协助，

*肯定*自联阿安全部队成立以来的八年中，该支部队得以使阿卜耶伊地区稳定和非军事化，知悉联阿安全部队目前是一支没有可行撤出战略的临时安全部队，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有必要重组该支部队，以便为一个可行的政治进程创造空间，这样一个进程也可成为一个撤出战略，

*着重指出*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八年期间未在上文所列 2011 和 2012 年相关协定所概述的政治进程方面取得有意义进展，包括未能定期举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会议，未能建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阿卜耶伊警察局，

强调 2018 年 8 月 20 日秘书长信函(S/2018/778)中所述的阿卜耶伊地区内威胁的变化情况，*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8 年 10 月 15 日报告(S/2018/923)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报告(S/2019/319)中所述的阿卜耶伊地区安全局势，

*赞扬*联合国警察开展活动，在阿卜耶伊警察局尚未设立的情况下为当地民众提供咨询和辅导，*敦促*双方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欢迎联阿安全部队在促进族群间对话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敦促*所有各方继续这些对话，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表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对阿卜耶伊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努力地有效执行任务，包括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不断协助和平移徙，预防、调解和遏止冲突，*大力强调*对联合国人员的任何攻击都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应迅速彻底调查此类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袭击，追究应对袭击负责者的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205(2015)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一名联阿安全部队文职领导人，

*铭记*阿卜耶伊地区的民众继续依靠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接触有需要的民众依然至关重要，而且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向阿卜耶伊地区 182 000 人提供援助，

*回顾*第 2378(201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对照妥善订立的明确基准，利用关于维和行动成效的数据，包括维和业绩数据来改进对特派团行动的分析评价，*还回顾*第 2436(201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关于表彰和奖励杰出表现的决定以及关于部署、补救、培训、暂停资金偿付和遣返军警人员或解雇文职人员的决定系根据客观的业绩数据作出，

*又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强调惟有专注地致力于妇女的赋权、参与和人权，并通过一致领导、始终如一的信息和行动及支持，推动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有碍这些决议得以充分实施的那些顽固

障碍才能消除，并回顾第 2242(2015)号决议及其中关于增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中妇女人数的期望，

*还回顾*第 2467(2019)号决议，其中要求确保及时向相关联合国和平行动部署妇女保护顾问，特别是高级别的妇女保护顾问，

*表示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妨碍安全移徙和从事谋生活动，

*确认*阿卜耶伊以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当前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的期限延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还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各项工作的期限延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 *回顾*第 2465(2019)号决议决定将第 2024(2011)号决议及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修订任务延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还回顾*第 2465(2019)号决议决定，这将是最后一次延长支持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的任务的期限，除非双方在第 2465(2019)号决议第 3 段所述措施方面取得可计量的进展，促请双方采取那些措施；

3. *决定*将联阿安全部队核定兵力上限减至 3 550 人，*又决定*核定兵力上限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应再减少 585 人，除非安理会按照第 2465(2019)号决议第 1 和 3 段的规定，决定延长第 2024(2011)号决议和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修订任务；

4. *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规定的核定警察人数上限增至 640 名警察，包括 148 名单派警察和 3 支建制警察部队，*请*联合国采取必要步骤，逐渐部署更多警察，以达到新核定的警察人数上限 640 人，*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充分支持联阿安全部队部署这些人员，包括为此迅速发放签证，表示打算随着阿卜耶伊警察局逐渐设立并在整个阿卜耶伊地区有效实施法治而降低核定警察人数上限；

5. *请*秘书长为联阿安全部队任命一名文职副首长，以期以符合《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包括符合关于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协定的方式，进一步促进各方之间的联络及与各方的互动协作；

6. *表示*打算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包括 2018 年 4 月 22 日和 2018 年 8 月 20 日信函中所载建议，并根据 2012 年 9 月 27 日各项《合作协定》的执行进展和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解决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的进展情况，继续酌情修改联阿安全部队的配置和任务；

7. *表示*深为关切苏丹政府没有及时发放签证以支持部署对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至关重要的人员，*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发放苏丹和南苏丹入

境签证而不考虑这些人员的国籍，协助在任务区设置营地和建造基础设施，包括建造阿同尼机场，批准飞行，并提供后勤支持，*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从苏丹和南苏丹境内往返阿卜耶伊提供便利，*还促请*各方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

8. *表示*对各当事方几乎没有采取步骤执行《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和实现阿卜耶伊地位问题的政治解决感到失望，*请*各当事方就下文概述的步骤向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非洲之角特使通报最新情况，*邀请*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特使不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安理会通报为推进以下方面而采取的最新步骤：

1. 解决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包括采取步骤审议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2012 年的提案，尤其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盟和安会)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的公报；

2. 根据 2011 年 6 月《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执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3. 非盟委员会为了按非盟和安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报的要求向非盟和安会提交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为促进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和解和接触而采取的步骤；

9. *敦促*按照 2011 年 6 月《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继续推进阿卜耶伊地区临时机构的设立，特别是，*表示注意到*在没有阿卜耶伊警察局的情况下，联阿安全部队仍然是提供治安服务以应对法律和秩序问题的唯一实体，*还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联合国警察协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两族传统领导人为最终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进行了摸底工作，*敦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不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参加联合统筹规划活动并参与制定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路线图，*促请*南苏丹政府对关于参加这项工作的邀请作出积极回应；

10. *鼓励*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特使继续开展协调工作，促进全面执行 2011 年各项协定，*还鼓励*联阿安全部队与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特使就和解、社区宣传和政治和平进程进行协调；

11. *欢迎*再次努力在实地最终确定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中线，*重申*该边界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不妨碍目前就有争议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进行的谈判，也不妨碍边界划定；

12. *特别指出*，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并为此*着重指出*，根据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联合国宪章》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维和人员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保护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强调指出*联阿安全部队高级领导层必须继续进一步参与，以确保联阿安全部队所有部门和各级指挥系统都妥善了解联阿安

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及各自的相关职责、接受有关培训并参与履行这些任务和职责；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在这方面的努力；

13. 谴责阿卜耶伊地区不时出现南苏丹安全部门人员，且有迪夫拉石油警察部队部署在那里，这些做法违反了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定》，谴责武装民兵进入该地区，重申要求南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其安全部门人员全部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要求苏丹政府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还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990(2011)和 2046(2012)号决议，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任何部队以及当地族群的武装人员；

14. 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方案；

15. 重申联阿安全部队可根据第 1990(2011)号决议的授权，按照任务规定并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与 2011 年 6 月《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签署方、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进行协调，并根据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之前关于将该地区设为“无武器区”的决定，在阿卜耶伊地区收缴和销毁武器；

16. 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与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进行对话，以制定有效的战略和监督机制，确保相关各方充分尊重阿卜耶伊作为无武器区的地位，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为此与联阿安全部队全面合作；

17.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举措支持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开展对话及和平委员会等两族社群做出努力，以加强族群间关系，促进阿卜耶伊地区的稳定与和解，邀请联阿安全部队利用适当的民事文职专长，与设在阿卜耶伊、由朱巴任命的行政当局和设在穆格莱德的米塞里亚行政当局协调，以维持稳定，促进族群间和解，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各自村庄，便利服务提供；

18.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地区各族群间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妇女参与其中各个阶段，包括为建立信任而借助基层的和解进程，支持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现行努力，并充分支持联阿安全部队努力促进族群对话；

19. 特别指出妇女参与族群间各级对话对确保可信正当的进程至关重要，促请所有各方促进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

20.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在现有能力和资源范围内，并与米塞里亚族和恩哥克-丁卡族密切协调，继续努力加强族群保护委员会的能力，以协助管理阿卜耶伊的法律和秩序进程，同时确保嫌疑人和其他被拘禁者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并继续努力就这一问题与两国政府进行接触；

21. 欢迎恩哥克-丁卡族和米塞里亚族传统领导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会议，促请各方在非盟委员会发布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和查询委员会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酋长被杀事件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后，

予以全面配合，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对新闻界的谈话中请非盟委员会就这些结论和建议与各方进行接触，期待非盟委员会按传统领导人的商定意见，就恩哥克-丁卡族酋长遇害事件发布报告，并期待将该报告作为两个族群实现和解的基础，同时铭记促进阿卜耶伊地区稳定与和解的必要性；

22.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联阿安全部队所有人员以及公务专用的设备、给养、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23. *确认*缺少发展项目和没有能力提供基本政府服务对阿卜耶伊居民产生了不利影响，*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以及捐助方支持道路维修、总体重建和能力建设工作，*欢迎*秘书长信函(S/2018/778)中呼吁实施注重和解的发展项目；

24.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25. *还要求*有关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一切必要设施以开展活动；

26. *强烈敦促*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侵害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将这类虐待或侵害行为的施害者绳之以法；

27. *请*秘书长确保对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进行有效监测，包括监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害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再次促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包括向有关联合国人员发放签证；

28. *请*秘书长设法增加联阿安全部队中妇女人数，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各方面的行动，并请联阿安全部队将性别因素作为贯穿整个授权任务的跨领域问题予以充分考虑；

29.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任命了一名文职妇女和儿童保护顾问；

30. *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业绩文化标准，重申支持制定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其中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据以评价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和提供支助的所有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的业绩，以此推动任务得以有效和全面执行；该框架还将包含以清晰和明确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方法，以确保对业绩不佳进行问责，对出色业绩给予激励或嘉奖；促请秘书长将此框架适用于联阿安全部队；

31. *回顾*安理会 S/PRST/2015/22 号主席声明和第 2272(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对部队所有人员进行审查以确定他们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是否曾有不正当性行为记录，通过提交报告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在这

方面的进展，并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不正当行为案件中，酌情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联合国及时对指控进行调查，充分追究责任；

32.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确保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特派团，包括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之间相互密切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这样做，包括与秘书长非洲之角特使一起这样做；

报告

33.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一份说明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并报告依照第 3 和第 4 段减少部队和增加警察的情况，以及为支持执行任务发放签证的情况；

3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报告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任务重组的最新建议，包括过渡战略，以便联阿安全部队最终撤出，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提出关于联阿安全部队对边界核监机制支助情况的评价报告，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对军事和警察能力进行调研，包括研究如何调整部队和相关装备，以适应阿卜耶伊的安全局势；

35.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一份书面报告继续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

- 依照第 3 和第 4 段减少部队和增加警察的进展情况，
- 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以及阿卜耶伊地区内存在武器的情况、依据第 14 段销毁和收缴武器的情况，
- 根据第 28 和第 30 段已采取的步骤，
- 按照第 27 段要求开展人权监测的结果，包括关于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分析和数据，
- 各方依照第 7 和第 8 段要求已采取的步骤，
- 概要介绍为改善特派团业绩和应对领导层失误、对任务执行成效产生负面影响的国内制约因素以及困难的行动环境等业绩挑战而采取的行动；

3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